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陕机事函〔2024〕49号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办理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2024 年度 车辆通行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4 年度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车辆通行证将于 3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集中办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办理时间

(一) 新城大院内单位

202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

(二) 新城大院外单位

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

二、分类及办理范围

车辆通行证分 A、B 两类：

A 证：办理范围为新城大院内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、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私家车；院外省级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用车，各设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公务车辆。

B 证：办理范围为新城大院外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各设区市市级机关公务车辆（每个单位或地市不超过 5 辆）；院外省级直属

单位、中央驻陕单位，以及省属企业、高等院校、金融机构等负责同志公务用车（每个单位不超过3辆）。

因工作需进入新城大院的其他车辆，按程序严格审批办理。

三、办理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集中统一办理。由保卫专干或车辆管理人员负责，按要求统一填表、审核、报送，保卫处复审通过后集中制发证件，原则上不接受个人办理。

（二）符合办证要求，已建档车辆本年度提交办证表格即可，不再重复提交行驶证、工作证电子照片等资料。未建档车辆（含新办、信息变更等）需提供完整申办资料。

（三）办证表格从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（<http://jgswglj.shaanxi.gov.cn/>）“网上办事/表格下载”栏目下载。填表时要仔细阅读所填表的备注与说明，按公务车、领导班子成员用车、院内工作人员私家车归类依次填报，不得改变原表格样式和内容，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。

（四）办证资料请报送至新城大院前大楼 2002 室（电话 63912701）；车证在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5 号楼）一楼 105 室（电话 63912697）领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24 年度新城大院车辆通行证办理不收取费用。根据院内停车位实际情况，严格控制车证办理数量。

(二)按照新城大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,有违规记录的车辆,驾驶员需到保卫处消除违规记录后方可办理 2024 年度车辆通行证。对列入新城大院交通管理“黑名单”的车辆,本年度不予办理车辆通行证。

(三) 2024 年度车辆通行证从办理之日起即可使用, 2023 年度车辆通行证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作废。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2024 年 3 月 4 日

